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10 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加快梅州城区管道燃气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41 号) 2

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43 号) 8

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09〕46 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安委办关于梅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制度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39 号) 17

关于 2008 年度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梅市府办〔2009〕40 号) 20

关于印发梅州市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41 号) 29

印发关于加快梅州城区管道燃气 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梅州城区管道燃气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实施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加快梅州城区管道燃气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和规范梅州城区城市管道燃气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维护燃气供应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管道燃气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结合梅州城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管道燃气的重要意义

（一）城市管道燃气（下称管道燃气）是城市现代化和文明进步的一项主要标志，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梅州城区管道燃气项目，是粤东地区第一个管道燃气项目，是我市一项改善民生、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公益性重点项目，也是积极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和宜居城乡建设的重要举措。建设管道燃气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仅可以为梅州城区广大市民和工商企业用户提供经济、环保的清洁能源，给我市居民生活和环境质量带来新的改观，而且将对我市实施“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战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为此，各级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把思想统

一到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决策上来，依据现行法规给予建设企业必要的政策措施扶持，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监管，推进我市管道燃气项目的发展。

二、明确燃气项目覆盖范围与经营方式

（二）管道燃气项目覆盖范围，包括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含梅县新县城），并随着城市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展。凡在建成区范围内及梅县新县城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0.5 吨以上的锅炉应当使用管道燃气。具体经营范围依照《梅州市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执行。

（三）管道燃气项目经营方式，采取企业经营、政府扶持和市民共建的方式，坚持统一规模经营、统一管理、政府定价的原则。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授权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拥有燃气独家经营权 30 年，在协议履行期间梅州市政府不再审批新的管道燃气企业和管道燃气项目。

三、严格燃气项目工程建设管理

（四）管道燃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燃气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经城乡规划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实施。

（五）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的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按《梅州市城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市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要严格把关。

（六）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禁止拆包分包工程项目，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确保燃气工程质量。

（七）燃气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并向市城建档案馆归档。

四、规范管道燃气价格和收费

（八）管道燃气价格，根据《广东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

知》（粤价〔2006〕297 号）的规定，采用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气价。

城市燃气管网（含公用管网和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网）建设费用及用户户内燃气管网安装费用等投资成本，均纳入容量气价弥补范畴。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在容量气价外以管网建设费用为由，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九）两部制气价方案由企业提供草案，同时附送测算依据，由市物价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并依法组织价格听证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正式两部制气价方案出台前，为解决管道燃气企业合法收费问题，市物价主管部门可以先出台过渡期临时两部制气价方案，但临时方案中必须注明“正式方案出台后多退少补”。

（十）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燃气企业查询，对不符合标准的收费和服务，可以向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或燃气主管部门投诉。

五、落实燃气项目配套扶持措施

（十一）管道燃气整体项目建设，按照市政府《梅州市市辖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梅市府〔2007〕18 号）的规定，享受有关财政扶持、规费减免、优化服务等方面的扶持措施。工程项目涉及道路开挖、恢复由燃气企业按设计要求尺寸开挖和恢复，相关管理部门应予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在新建、改建道路交叉施工，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在桥梁上架设燃气管道工程，免收行业管理费；不能减免的收费项目，按下限收取。在梅州市境内建设长输管道需要占用耕地农田，燃气企业按实际占用时限赔偿青苗费和恢复占地原状。

（十二）用地扶持。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工程所占用地属划拨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征地拆迁补偿，包括新宅基地三通一平、房屋基础、市政设施等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在内的综合补偿，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税收优惠。燃气企业向用户收取的管道燃气容量气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管道煤气集资费（初装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0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规定，征收营业税。为燃气企业建设输送燃气管道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建安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中可扣除输送管道工程施工中使用的电缆、光缆和构成管道工程主体的防腐管段、管件、清管器、金属容器等设备后的营业额征收营业税。

（十四）鼓励和支持使用管道燃气。协议履行期间，逐步提高燃气使用比例，项目覆盖范围内不再新批瓶装气经营项目，严格控制用煤总量和现有罐装气站发展规模。鼓励现有居民小区住户使用管道燃气。对煤改气、油改气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对于原在使用管道煤气和液化石油气住宅在首期通气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管道燃气企业应尽快与其联系，按照规定共同拿出气源转换方案，避免影响居民生活。

（十五）宣传及人才培养。燃气企业、市新闻媒介要加强有关推广使用燃气的宣传教育，作为公益性进行燃气普及和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刊登或发布管道燃气工程维修、抢险、定期检查保养的公告通知，应按有关规定适当减免相关费用。燃气企业在部分小区门口或繁华路段设摊宣传燃气的安全使用常识，在不影响交通和市容的情况下，市城管支队应给予支持并免收费。政府应鼓励企业走进学校宣传燃气的安全知识，条件允许时，在市属中专或大专院校设燃气专业，订单式培养本地人才供企业择优录用。

六、加强管道设施保障和维护

（十六）燃气企业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划定保护范围，进行公告，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覆盖或者拆除燃气设施和警示标志。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修建建筑物、堆放物料和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不得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十七）因工程建设需要，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爆破等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通知燃气企业，施工单位的保护措施应符合燃气企业安全施工规范，并按照规定办理其他有关书面审批手续，方可施工。施工时，燃气企业可以派人到施工现场监护。由此发生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监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协助燃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抢修，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修复费用。

（十八）在抢修管道燃气设施过程中，为减少公共损失和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针对可能损坏市政或者其他设施，甚至暂时中断电力、通讯等情况，燃气企业

可以先行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优先采用有利于抢修管道燃气设施的方案。抢修后应立即恢复原状，并补办有关手续。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配合。

（十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设、改装、拆除燃气设施。确需增设、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安装、维修企业负责施工。对破坏、损害管道燃气设施设备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七、规范用气安全管理

（二十）市燃气管理部门要认真行使对燃气企业、燃气市场的安全、经营许可、经营秩序的检查、指导和查处的职责，要针对燃气市场不规范的行为加大监督力度，打击非法罐装经营和异地充装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燃气企业和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燃气企业必须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协议，保证所提供的燃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质量可靠，并改善经营管理，加强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修保养，加强科学调度，保证均衡、稳定供气。

（二十二）燃气企业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管道燃气供气的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制订设备、设施运行及人身安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并认真组织实施。生产岗位操作人员及计量检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燃气企业必须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齐抢修人员、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设备等，并预先制订各类突发事故的抢修方案。紧急抢修事件发生，燃气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

（二十三）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对用户安全用气定期进行检查，负责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并安排专职人员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教育、解答用户咨询，建立与用户联系制度，向用户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定期走访用户，设立监督电话，提高供气管理及服务水平。

（二十四）燃气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及时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正常安全供气。燃气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降压供气影

响用户正常使用燃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应当在停止供气通知中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恢复供气时间。连续停止供气 48 小时以上的，除不可抗力外，应当赔偿用户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具体赔偿办法由双方在供气用气合同中约定。

（二十五）用户使用的各类燃气具，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具备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安装使用。燃气企业不得强制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管道燃气用户应当自觉缴费，按照燃气企业要求和适配燃气器具的使用说明正确安全使用燃气和燃器具，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管道燃气设施。鼓励用户积极参加燃气保险。

八、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二十六）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管道燃气建设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促进管道燃气项目建设健康发展。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要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正确履行《梅州市城区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助落实协议规定有关事项，加快管道燃气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建立健全管道燃气的行业规范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市发改局牵头、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和燃气企业积极配合，围绕“西气东送”二线，做好与中石油、省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努力争取足够的气源。市建设、公用事业、物价、规划、国土、安全生产、公安、消防、质量监督、环保等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燃气管道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定期不定期对管道燃气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工作中实行问责制，对扯皮推诿、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十七）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省市关于管道燃气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管道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制，建立起燃气主管部门负总责，燃气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直接责任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管道燃气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紧急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安全责任，提高安全系数，切实防止管道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管道燃气事业健康发展。

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
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 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 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粤府〔2007〕85 号）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市县依法行政重要意义的认识。

市县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市县能否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因此，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国务院《决定》的重大意义，增强推进市县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认识到加

强市县依法行政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保障，是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根本途径。我市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增强了政府依法行政的紧迫性。近些年来，我市各县（市、区）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依法行政取得重大进展，但还存在着诸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展不平衡，工作力度自上而下逐级递减，法制观念自上而下逐级递减，行政机关缺位、越位、错位，有些公务员依法办事意识淡薄，有些领导干部甚至把依法行政与发展经济对立起来等不少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对此，必须强化法律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以科学发展观为导向，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发展与依法行政的关系、依法管理与做好服务的关系、规范执法与提高效能的关系、行使权力与接受监督的关系，把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认真履行好、落实好。

（二）努力形成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决定》是国务院继 2004 年发布《纲要》之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出的又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加快推进市县依法行政，促进和保障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必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国务院《决定》对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加强市县依法行政指明了方向。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国务院《决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

作摆到突出位置，抓紧抓实。要组织广大公务员和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国务院《决定》，把国务院《决定》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予以安排，提出要求。各县（市、区）要仿效国务院法制办分期分批轮训从事政府法制工作干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专题培训工作，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市县依法行政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国务院《决定》的主要精神、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明确所应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国务院《决定》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为市县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明确职责，着力加快建立、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建设

（三）不折不扣执行好现行依法行政各项制度。

规制建设是推进市县依法行政的根本保障。根据《决定》要求，保障市县依法行政必须加快建立健全六大类 34 项基本制度。自《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我市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明显加快。市、县（市、区）政府普遍制订了《政府工作规则》，建立了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听取公众意见、公开听证，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规范性文件审查、审议、公开发布、评估、备案，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执法评议考核、执法责任追究、执法投诉举报等各项制度。这些制度的制订，对促进我市市县依法行政起到了很好的支持保障作用。当前，要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完善、修订，并督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

（四）明确职责，加快配套制度建设。

1、建立覆盖行政机关全体人员和所有行政执法人员的学法制度。

（1）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市县要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或专题学法制度，保证领导班子集中学法的时间和内容。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每年不少于 4 次（市府办、市司法局负责）；

（2）建立健全县处级、乡科级领导干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紧密结合实际确定

讲座内容，保证每年安排1—2场专题法制讲座（市府办、市人事局、市法制局负责）；

（3）建立健全集中培训制度，对领导干部脱产培训、菜单式选学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做到学法的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市人事局、市普法办负责）；

（4）落实公务员学法制度，公务员每年学法时间累计不少于24学时，学法培训情况记入本人的《公务员培训证书》（市人事局、市普法办负责）；

（5）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市法制局负责）。

2、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查、考试和考核制度。

（1）对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干部，每年要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考试，进一步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机制，把法律知识考试作为公务员职业准入的重要考核内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核、考试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范围（市人事局负责）；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初审制度，所有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都必须经过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上岗执法；对在职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定期进行考试、考核，凡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严格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市法制局负责）。

3、建立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机制。

（1）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方案草案，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采取座谈会、协商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市府办、市法制局负责）；

（2）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建立专家信息库，规定参与咨询论证专家的权利与义务和专家咨询论证的程序与方式，专家的意见应当登记归档，涉

及重大财政支出的决策，必须通过专业部门、专业人员充分评估论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局负责）；

（3）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中的主体地位，规范合法性审查的权限、方式和程序，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市府办、市法制局负责）；

（4）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起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明确政府法律顾问机构职能，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完善政府兼职顾问管理办法，吸引更多优秀社会法律工作者投身政府法制工作（市编委、市府办、市人事局、市法制局负责）。

4、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价制度。

建立重大决策评估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重大行政决策存在的问题。市县政府每年要选取 1 至 2 个直接关系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重点评估，评估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市府办、市法制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

5、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有效期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一段时间进行一次清理，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探索设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制度（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执行机关应当自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确需继续执行的，报经制定机关重新确认后公开发布，未重新确认发布的，该规范性文件自动废止，需要修订的，按制定程序办理（市法制局、市府办、市档案局负责）。

6、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1）完善行政执法数据库和行政执法依据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分解和界定不同行政执法部门内部不同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和责任，依法制定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具体规范行政执法环节和步骤，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办理流程 and 期限。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有自由裁量权的，应当结合实践中发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裁量基准，对自由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2）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责任、裁量标准、程序步骤、办事时限、监督方式等内容，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向社会公示（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3）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和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每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制局负责）。

7、完善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制度。

（1）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建设规范的行政复议听证、质证场所、申请人阅卷场所，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市法制局负责）；

（2）按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完善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保证一般案件至少有2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有3人承办（市编委、市人事局、市法制局负责）；

（3）建立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出具体规定。行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市法制局负责）；

（4）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评估制度。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对行政权力运行进行网上实时监控监察。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建立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将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政效率、行政效果、行政成本等纳入政府绩效评估，提高行政效能（市监察局、市法制局负责）。

8、健全与行政监督相配套的行政问责机制。按照实事求是、公正公平、权责统一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问责结果与奖惩、任免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

首长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不履行依法行政的领导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造成重大行政决策失误和严重后果的行为、应当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法制局负责）。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决定》的贯彻落实

（五）扎实做好国务院《决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县各级政府都要把加强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来抓。要抓紧清理和纠正不符合国务院《决定》精神的各种文件和做法，建立健全各项配套制度，通过加快建立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全面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点等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市县政府和各级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和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评议考核。

市县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国务院《决定》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工作，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工作年度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进行部署和安排，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狠抓工作落实。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和各项要求，近期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情况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找准问题，研究对策，抓紧制定贯彻国务院《决定》具体方案，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

（六）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积极稳妥地解决市县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为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创造条件、排除障碍、解决困难。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贯彻国务院《决定》、推进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工作，以推进本地依法行政进程，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

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09〕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 号），加强土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认识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意义

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是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效遏制违法用地，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起强有力的土地管理和制止违法违规用地的协同联动机制。

二、完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体系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土地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

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执行、违法用地以及单位 GDP 所消耗的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负总责。国土资源、发改、财政、建设、城乡规划、环保、劳动保障、林业、农业、公安、信访、监察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土地管理工作。

三、建立建设用地共同审批（审核）制度

市、县（市）两级人民政府成立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同级国土资源、发改、财政、建设、城乡规划、环保、劳动保障、林业、信访、监察部门为常设成员单位。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办公地点、落实经费、专人负责，确保本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明确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的范围

凡是县（市）范围上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城

市批次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在上报前必须经县（市）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或会审材料，报地级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归档备查。

由地级市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划拨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必须通过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或会审材料，由批准供地的同级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归档备查。拟划拨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先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拟划拨的用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拟出让的用地出具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包括主体建筑物性质、附属建筑物性质、建筑总面积、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及其他土地利用条件等内容。

五、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的形式

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采取召开会审会议或书面征求意见两种形式。

会审会议由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如领导小组组长外出，可委托副组长召集会审会议。会议将各成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如实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作为建设用地会审的备查材料。

书面征求意见的，由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准备会审材料（包括对会审项目的说明、相应的勘测定界图件等），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各成员单位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会审意见，并退回办公室。办公室收齐成员单位意见后，呈报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组长阅示，并批转市、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归档备查。

六、建立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下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土资源、公安、检察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保证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必须立即制止、限期整改，在向违法行为人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同时抄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凡不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各有关部门应立即停止办理违法违规用地单位或个人的相关审批等事项。此外，

要注重加大公众监督力度，积极构建多渠道、多关口防范和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群防群治网络，要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保证及时有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贯彻实施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规颁发有关许可证照、违规办理核准事项和不履行有关共管责任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 15 号令）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配合，对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组成联合调查组，联合办案，有效打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安委办关于梅州市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制度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安委办关于《梅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制度》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梅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制度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推动全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全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查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分级监管”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关闭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企业和道路交通、水上交通、

城市基础设施、渔业、农机、水利、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把排查工作部署到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同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市、区）政府应当每季度组织一次本辖区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由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向市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上一季度辖区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七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专项督查。

市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向市政府报告上一季度全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八条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九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建档登记，规范管理，加强监管。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生产经营单位下发整改指令（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督促事故隐患所在单位立即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督促事故隐患所在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责任人，确定专人监控管理，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事故隐患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对事故隐患所在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巡回检查的密度和力度，督促其尽快整改合格。对事故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超过整改期限的，应当采取挂牌督办的方式进行重点跟踪、重点督办。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实行挂牌督办，切实做到“四不放过”，即：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没有隐患整改报告不放过。

第十三条 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其治理结束前，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对取得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提请原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许可证。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显眼的位置对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各级政府应当每季度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布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隐患部位、隐患类型、主要问题、整治责任人、整改期限等。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其发现的事故隐患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等。

接到事故隐患举报的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对举报的事故隐患，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适当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事故隐患督查过程中应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对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 2008 年度劳动力转移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梅市府办〔2009〕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按照《梅州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梅市府〔2008〕71 号）要求，由市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 2 个考核小组，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分赴 8 个县（市、区）开展 2008 年度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考核情况看，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认真贯彻省市“双转移”会议精神，积极制定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分解下达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采取有效措施，通力合作，全面超额完成了 2008 年度劳动力转移各项目标任务。

（一）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市、区）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建立机制，全力推进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

（二）制订规划，出台配套政策。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订了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总体规划，出台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考评机制、激励措施。

（三）措施得力，落实目标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发改、财政、教育、劳动保障等部门做到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协调配合，全力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08 年，全市组织农村劳动力免费技能培训 37425 人，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28000 人的 133.66%，其中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30359 人，达到培训人数的 81.12%；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6897 人，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78000 人的 111.4%；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 35.05%，全社会非农就业比重达 55%。全面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农

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不够健全。目前，各县（市、区）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与“六到位”、“八统一”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尚未纳入财政核拨。

（二）相关制度及台帐资料不够完善。部分县（市、区）制订的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相关制度不够全面，有的项目台帐没有建立，有些建立的台帐内容不够

齐全。

（三）培训质量及就业率有待提高。各县（市、区）农村劳动力培训质量良莠不齐，部分培训机构存在培训课时不足、培训设施简陋、培训教材不统一、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培训缺乏针对性，培训后转移就业率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和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要把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络，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

（二）加快建立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相关工作台帐。各县（市、区）对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特别是规范操作规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绩效评估办法等要抓紧建立完善，对相关工作台帐内容不完整的，要充实补缺。

（三）进一步创新培训和就业模式，提高培训质量及就业率。各县（市、区）对农村劳动力培训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培训机制，坚持针对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就业率，切实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特色，及时调整专业设置，编制就业培训实施方案，开展“订单式”、“分餐式”培训，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开展远程培训。目前要重视抓好失业（返乡）农民工的培训推荐就业工作。

四、考核结果

2008 年度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项目内容主要有配套政策制订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转移就业工作情况、完善各级培训转移就

业服务体系、落实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等 6 大类、30 项内容。考评时，采取百分制量化，先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评，后由市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经综合考核，评定结果如下：

平远县：97 分； 兴宁市：95 分；大埔县、丰顺县：94 分；

梅 县：93 分；梅江区、蕉岭县、五华县：92 分。

附件：

2008 年度各县（市、区）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印发梅州市公路桥梁安全隐患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梅州市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梅州市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交通厅《关于贯彻实施开展以桥梁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交明电〔2007〕34 号）的精神及省交通厅提出的用三年时间（2008 年—2010 年）全面完成危桥改建或加固的要求，为使我市公路危桥（指技术等级为四类、五类桥梁，下同）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保障公路桥梁的安全畅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目标

本工作方案的任务是对 2007 年排查出来的 197 座公路危桥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按照“先急后缓、分类整治、确保安全”和“先重点、后一般，先干线、后支线”的原则，在两年内（2009 年至 2010 年）全面完成对公路危桥的改建或加固，基本消除我市公路桥梁的安全隐患，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实现我市公路桥梁总体技术状况明显提高。同时，进一步完善桥梁监控机制和桥梁养护管理机制，提升我市公路桥梁的管养水平。

二、实施公路桥梁整治的计划安排

全市 197 座公路危桥，计划分两年完成改建或加固，其中 2009 年计划改建或加固 107 座，2010 年计划改建或加固 90 座。

(一) 2009 年计划改建或加固的 107 座桥梁。

1、省养公路桥梁 32 座。

2009 年省养公路桥梁改建（加固）计划表

序号	路线名称	桥名	桥长 (米)	技术等级	建设性质	估算投资 (万元)	计划工期 (月)	责任单位	负总责	直接责任人
1	G205	牛岗圩桥	18	五类	改建	110.6	8	市公路局	曾光	黄伟宁
2	G205	马安潭桥	20	五类	改建	128.9	8	市公路局	曾光	黄伟宁
3	G205	谷仓下桥	25	五类	改建	152.2	8	市公路局	曾光	黄伟宁
4	G205	东山桥	50	五类	改建	440	12	市公路局	曾光	黄伟宁
5	Y083	田背桥	63.9	四类	加固	73	10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6	G206	田螺纽 1#	18.2	四类	加固	29.3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7	G206	长田径 2#	31.2	四类	加固	53.2	8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8	S228	五华大桥	316.6	四类	加固	162	12	市公路局	曾光	戴运贤
9	S226	牛子桥	36.8	四类	加固	41.4	8	市公路局	曾光	陈竞宏
10	S226	鸿源桥	20	四类	改建	58.1	6	市公路局	曾光	陈竞宏
11	Y051	段桥桥	60.01	四类	改建	108.42	8	市公路局	曾光	罗卫标
12	G205	白渡大桥	287	四类	加固	1233.6	12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13	G205	黄塘桥	49.4	四类	加固	148.04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增昌
14	G206	梅塘桥	31.7	四类	加固	149.18	6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15	S332	新铺大桥	217.5	四类	加固	282.56	10	市公路局	曾光	黄伟宁
16	G205	锭子桥	108	四类	加固	349.74	8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增昌
17	S224	汶水桥	89.36	四类	加固	192.6	12	市公路局	曾光	罗卫标
18	S228	汤西颖川桥	101.68	四类	改建	572.1	12	市公路局	曾光	罗卫标
19	G206	扎田(1)桥	53.2	四类	加固	58.84	8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增昌
20	Y043	梅河大桥	153	四类	加固	186.02	12	市公路局	曾光	陈小春
21	S221	北塘大桥	117	四类	加固	73.59	10	市公路局	曾光	陈小春

1										
2	S221	宝安大桥	245.66	四类	加固	153.14	12	市公路局	曾光	陈小春
2	S332	徐溪大桥	105	四类	改建	540	12	市公路局	曾光	黄伟宁
2	S238	安流大桥	330	四类	加固	181.47	12	市公路局	曾光	戴运贤
2	S120	琴江大桥	220.6	四类	加固	186	12	市公路局	曾光	戴运贤
2	Y014	水寨大桥	230	四类	加固	135.15	12	市公路局	曾光	戴运贤
2	X003	龙村大桥	197	四类	加固	219.02	12	市公路局	曾光	戴运贤
2	Y031	白渡大桥 (旧)	222.5	四类	加固	127.98	12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2	Y031	柿坪 1 号桥	8.6	四类	加固	32.9	8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3	Y031	柿坪 2 号桥	8.6	四类	加固	30.75	8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3	Y031	高桥	7.6	四类	加固	105.19	12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3	S120	锡坑桥	60	四类	改建	229.94	12	市公路局	曾光	戴运贤

2、地养公路桥梁 75 座桥梁。

2009 年地养公路桥梁改建（加固）计划表

序号	路线名称	桥名	桥长 (米)	技术等级	建设性质	估算投资 (万元)	计划工期 (月)	责任单位	负总责	直接责任人
1	S223	秋云大桥	241.49	五类	加固	361.6	10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2	X025	梅东大桥	307.16	五类	改建	1523.51	18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3	X949	南坑桥	22	五类	改建	59.84	5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4	X950	怀母桥	61	五类	改建	165.92	6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5	X950	坪上桥	73.5	五类	改建	199.92	8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6	X968	石桥头桥	39	五类	改建	106.08	5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7	X950	贵竹桥	38.31	四类	改建	93.09	5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8	X005	利坑桥	20.88	五类	改建	40.82	3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9	X001	石壁潭桥	53.04	四类	改建	121.73	5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0	X072	桃花家炳桥	31.28	四类	改建	63.34	5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1	X072	宋公家炳桥	34	四类	改建	78.03	5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2	X961	汇东大桥	180	四类	改建	1382.4	12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3	X005	大重坑桥	55	四类	改建	103.95	8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4	X072	下坑家炳桥	30	五类	改建	68.85	5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5	X072	何铭英桥	22	五类	改建	50.49	4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6	X072	北埔家炳桥	31.5	五类	改建	72.29	6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7	X072	济珠桥	24	四类	改建	31.1	5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8	Y102	鸟子石桥	32	四类	改建	51.84	5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9	Y267	上墩桥	30	四类	改建	28.35	4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2 0	Y199	广洋大桥	155	五类	改建	446.19	12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1	S224	友明桥	15	四类	加固	12.44	3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2	S224	径口桥	10	四类	加固	8.4	3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3	S224	埔头寨	33	四类	加固	39.1	3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4	X072	口铺桥	78	四类	改建	179.01	10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5	X094	戏潭桥	78	四类	改建	179.01	10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6	X955	双管桥	74	四类	改建	169.83	10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7	X955	孔下桥	56	四类	改建	128.52	8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8	S224	黄金桥	166	四类	改建	761.94	18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9	S224	潘田桥	26	四类	加固	38.5	4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3	X094	打银河桥	25	四类	改建	48.6	4	丰顺县政	李明权	罗潮辉

0								府		
3 1	X094	径门桥	17	四类	加固	23.8	4	丰顺县政 府	李明权	罗潮辉
3 2	X955	水口桥	8	四类	加固	14.5	4	丰顺县政 府	李明权	罗潮辉
3 3	X955	茶子墩桥	15	四类	加固	16.8	3	丰顺县政 府	李明权	罗潮辉
3 4	Y119	和安桥	22.6	四类	改建	26.24	4	丰顺县政 府	李明权	罗潮辉
3 5	Y162	潭下桥	70	四类	改建	170.1	10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6	Y301	老田桥	31	四类	改建	66.96	5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7	Y468	华南桥	12	五类	改建	17.94	3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8	S239	大田桥	76	四类	改建	184.68	9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9	S239	黄洞河桥	24	四类	改建	58.32	5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0	Y234	大狼坝桥	35	四类	改建	52.33	6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1	Y150	北源桥	62	五类	改建	108.81	8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2	Y254	学园桥	13.5	五类	改建	20.18	3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3	Y279	罗福城桥	34	五类	改建	59.67	5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4	Y309	陂坑大桥	130	五类	改建	270.4	12	五华县政 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5	X039	长田桥	28	四类	改建	54.74	5	平远县政 府	张映平	姚永波
4 6	Y181	乌石头桥	38	五类	改建	66.69	6	平远县政 府	张映平	姚永波
4 7	Y117	新泉桥	45	五类	改建	103.28	6	蕉岭县政 府	林健雄	钟梅芬
4 8	Y137	曾屋背桥	48	五类	改建	84.24	7	蕉岭县政 府	林健雄	钟梅芬
4 9	X044	文福桥	31.28	四类	改建	63.34	5	蕉岭县政 府	林健雄	钟梅芬

50	X967	黄沙桥	48	四类	改建	110.16	6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51	Y134	九岭二桥	38	五类	改建	46.17	5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52	Y157	龙潭 2 号桥	9.5	五类	改建	16.67	3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53	Y165	黄田桥	42	四类	改建	317.52	8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54	Y174	叟乐中桥	38	五类	改建	66.69	6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55	Y146	企溜坑桥	20	五类	改建	29.9	4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56	X947	马石桥	22	五类	改建	37.95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7	X968	官丰桥	41.04	五类	改建	83.11	5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8	Y295	嘉兴桥	34	五类	改建	59.67	5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9	X013	石马桥	42	四类	改建	79.38	6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0	X948	响水金桥	40	四类	改建	81	6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1	X948	新娘桥	28	四类	改建	48.3	5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2	X948	三渡溪桥	48	四类	改建	97.2	8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3	Y122	甘村桥	52	五类	改建	67.39	7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4	Y352	华新桥	19	五类	改建	25.65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5	Y388	笃陂桥	16	四类	改建	17.71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6	Y161	学士桥	52	四类	改建	91.26	7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7	Y418	蓝陂桥	15	五类	改建	30.78	3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8	Y129	墩上桥	14	四类	改建	18.9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9	Y236	四管区桥	47	四类	改建	64.72	6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7	Y261	元意桥	10	四类	改建	14.95	4	兴宁市政	陈略宇	何剑清

0								府		
7 1	Y261	爱乡桥	6	四类	改建	11.59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7 2	Y179	长寿桥	9	五类	改建	13.46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7 3	X963	集福桥	63	四类	改建	119.07	8	梅江区政府	潘小韬	李庆明
7 4	Y138	黄塘桥 2	29.78	四类	改建	47.95	6	梅江区政府	潘小韬	李庆明
7 5	Y138	黄塘桥 3		四类	改建					

(二) 2010 年计划改建或加固的 90 座桥梁。

1、省养公路桥梁 24 座。

序号	路线名称	桥名	桥长 (米)	技术等级	建设性质	估算投资 (万元)	计划工期 (月)	责任单位	负总责	直接责任人
1	S334	留隍大桥	593.64	四类	加固	301.84	12	市公路局	曾光	罗卫标
2	X020	中东桥	22	四类	改建	71.28	8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3	Y035	锦江大桥	280	四类	改建	1500	18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4	Y043	甲子口桥	16	四类	改建	19.69	6	市公路局	曾光	陈小春
5	G206	兼全桥	26.41	四类	加固	50	8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增昌
6	G206	下寨桥	24	四类	加固	43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7	G206	伯公坳 2#	21.5	四类	加固	22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8	S224	金河大桥	163.18	四类	加固	217	12	市公路局	曾光	罗卫标
9	S224	善堂桥	24.2	四类	改建	138	12	市公路局	曾光	罗卫标
1 0	S226	西沟桥	8	四类	改建	96	6	市公路局	曾光	陈竞宏
1 1	S333	明山桥	9.5	四类	加固	58	6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1 2	S332	太平桥	32	四类	加固	84	6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1 3	S332	蕉心坑桥	9	四类	改建	66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1 4	S332	太阳桥	9.7	四类	改建	80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1 5	S333	红卫桥	26	四类	加固	56	6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1 6	S333	颂鑫桥	74	四类	加固	53	6	市公路局	曾光	陈小春

1 7	Y032	车柱桥	41.3	四类	加固	120	6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1 8	Y035	久远桥	58.2	四类	加固	196.43	12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1 9	Y038	铜琶桥	98.5	四类	加固	95	8	市公路局	曾光	黄耀松
2 0	X016	佛岭桥	10	四类	改建	52	6	市公路局	曾光	陈竞宏
2 1	X036	长安桥	32	四类	改建	153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2 2	X036	八角亭	13.8	四类	改建	85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2 3	X036	连地桥	9.6	四类	改建	91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2 4	Y073	龙坑桥	19.5	四类	改建	63	6	市公路局	曾光	叶县城

2、地养公路桥梁 66 座桥梁。

2010 年地养公路桥梁改建（加固）计划表

序号	路线名称	桥名	桥长（米）	技术等级	建设性质	估算投资（万元）	计划工期（月）	责任单位	负总责	直接责任人
1	S224	江上桥	18	四类	改建	26.73	4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2	X072	鸭麻坝桥	39.3	五类	改建	76.83	6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3	X023	乐善桥	8.2	四类	改建	17.71	3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4	X968	畚江大桥	294.6	四类	加固	240.5	12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5	Y110	松源桥	65	五类	改建	114.08	9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6	Y288	云车桥	33	五类	改建	57.92	6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7	Y138	横西桥	10	四类	改建	14.95	4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8	Y138	半溪桥	26	四类	改建	38.87	4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9	Y195	惠东桥	112	四类	改建	232.96	12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1 0	Y223	万水桥	28.6	四类	改建	42.76	5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1 1	Y226	上桥	7	四类	改建	10.47	4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1 2	Y230	横陇桥	8.2	四类	改建	12.26	4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1 3	Y267	工农桥	50	四类	改建	87.75	7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1 4	Y275	沙官桥	9.6	四类	改建	14.35	4	梅县政府	李远青	温向芳
1 5	X072	白沙坑桥	29	四类	改建	46.98	5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6	Y167	半径桥	36	四类	改建	34.02	6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7	Y168	枫朗桥	28	四类	改建	26.46	4	大埔县政府	谢志云	刘坤明
1 8	Y253	官前桥	23	五类	改建	39.74	4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1 9	X072	马头山桥	32	四类	改建	60.48	5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0	Y106	东风大桥	75.4	四类	改建	132.33	9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1	Y109	下陂桥	30.8	四类	加固	38.4	6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2	Y119	长潭桥	36	四类	加固	41.2	6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3	Y123	茅园水面桥	33.7	四类	改建	59.14	6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4	Y154	大田径桥	7.6	四类	改建	11.36	4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5	X955	下吉水口桥	34	四类	改建	41.31	4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6	Y178	三洲溪桥	56.5	四类	加固	63.6	5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7	Y253	田家炳桥	56	四类	改建	98.28	7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8	Y159	檀树坑桥	20	四类	加固	12	4	丰顺县政府	李明权	罗潮辉
2 9	Y138	石塘桥	100.04	五类	改建	182.33	15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0	Y169	上华桥	7	五类	加固	7	3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1	Y200	龙下桥	24	五类	改建	35.88	3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2	X032	苏区大桥	210	四类	加固	144	10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3	Y202	横陂琴江桥	176	四类	加固	211	10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Y200	马里石桥	17	四类	改建	25.42	4	五华县政	余其豹	曾天良

4								府		
3 5	Y304	华阳大桥	132	四类	加固	155.5	10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6	Y240	福全桥	46	五类	改建	80.73	6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7	Y516	风雨亭桥	65	五类	改建	97.18	9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8	Y128	转水大桥	266	四类	加固	172	12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3 9	Y212	锡坑大桥	326	四类	加固	172	12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0	Y301	老田(1)桥	20	四类	加固	12	3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1	Y389	梅林桥	146	四类	加固	175.2	12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2	Y479	安流大桥	230	四类	加固	248.4	12	五华县政府	余其豹	曾天良
4 3	Y127	锡水桥	21	五类	改建	31.4	4	平远县政府	张映平	姚永波

4 4	Y127	坑尾桥	16.5	四类	改建	24.67	4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4 5	Y153	程心桥	30	四类	改建	52.65	5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4 6	Y173	水龙尾桥	10	四类	改建	14.95	4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4 7	Y219	利屋桥	10	四类	改建	14.95	4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4 8	Y223	水路下桥	20	四类	改建	29.9	4	蕉岭县政府	林健雄	钟梅芬
4 9	Y140	陶古桥	40	四类	改建	70.2	7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0	Y140	径口桥	28	四类	改建	41.86	5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1	Y147	大河桥	13	五类	改建	19.44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2	Y285	魏屋桥	10	五类	改建	14.95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3	Y108	高桥	17	四类	改建	25.42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4	Y113	浮北桥	17	四类	改建	25.42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5	Y121	官联桥	6	四类	改建	8.97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6	Y135	高陂桥	10.5	四类	改建	15.7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7	Y185	金坑桥	60	四类	改建	105.3	8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8	Y325	前进桥	12	四类	改建	17.94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5 9	Y337	三站桥	9	四类	改建	13.46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 0	Y418	平安桥	8.7	四类	改建	14.41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 1	Y418	嶙凤桥	9	四类	改建	13.46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 2	Y454	小碰桥	8	四类	改建	11.96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 3	Y574	众陂桥	12	四类	改建	17.94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 4	Y578	矮岗桥	17	四类	改建	25.42	4	兴宁市政府	陈略宇	何剑清
6 5	Y110	樟坑桥	16	四类	改建	23.92	4	梅江区政府	潘小韬	李庆明
6 6	Y120	岭上桥 2	12	四类	改建	17.94	4	梅江区政府	潘小韬	李庆明

三、公路危桥整治资金的筹集及下达拨付

公路危桥改建（加固）资金的筹集，必须发挥多方积极性，通过多渠道筹集解决。一是争取省交通公路部门的政策补助，二是市财政视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补助部分资金，三是相关县（市、区）自筹部分资金投入地养公路危桥的改建。

（一）全市省养公路危桥改建、加固工程共 56 座，共需资金约 10256.17 万元，除争取省公路局支持补助资金外，缺口部分由公路部门筹集，市财政视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补助部分资金。

（二）全市地养公路危桥共 141 座，除争取省公路局支持的补助资金外，部分缺口资金由市政府按改建工程 300 元/平方米、加固工程总预算的 10%给予补助，其

余不足部分由相关县（市、区）自筹。

（三）地养公路危桥改建（加固）资金的下达拨付。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危桥改建（加固）资金，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计划。在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向市交通局提出拨款申请，市交通局根据验收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对于重点公路危桥的改建（加固），必须严密组织，科学施工，严格按基建程序实施，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

四、工程验收

（一）工程施工图设计由省公路局审批的，工程完工后，由市公路局向省公路局提出工程交、竣工申请，由省公路局组织验收或其委托的地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验收。

（二）工程施工图设计由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审批的，工程完工后，由各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向负责审批的机构提出工程交、竣工验收申请，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工程交、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将桥梁竣工资料报省公路局备案。

五、公路危桥实施整治前的安全防护措施

公路危桥在实施改建（加固）前，各桥梁责任单位（含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下同）及其责任人应做好对危桥的安全监控管理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采取相应的（包括值守、封闭桥梁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桥梁的安全。

（一）当桥梁安全隐患突出，经检测鉴定技术等级为五类桥梁的，桥梁责任单位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如下的应急处置措施：1.封闭交通。采取硬隔离设施封闭桥梁交通，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封闭交通公告，禁止车辆和人群通行；2.加强巡查监测。安排路政、养护人员加强值班巡查，全天候监测，协同交警指挥过往车辆绕道行驶；3.立即将桥梁安全隐患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公路交通阻断（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二）当桥梁安全隐患比较严重，经检测鉴定技术等级为四类桥梁的，桥梁责任单位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1.在桥梁两端设置限载限速警示标

志，防止过往车辆超载超速行驶；2.安排路政、养护人员加强巡查监测，劝阻疑似超重车辆绕道行驶；3.将桥梁安全隐患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4.对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正常通行的重要桥梁，经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设置值守点，劝阻、疏导超重车辆绕道行驶或减载过桥；5.加强检查维护，及时处治病害。

（三）当公路桥梁出现突发事件时，按各县（市、区）政府、市公路局和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编制的公路危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置。

六、加强公路桥梁综合整治工作的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公路桥梁的安全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等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危桥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迫切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把公路危桥安全隐患综合整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我市危桥综合整治工作的扎实开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和“属地管理”原则，省养公路危桥的整治改建工作由市公路局主要领导负总责，管养单位主要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地养公路桥梁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所在县（市、区）的人民政府，危桥的整治改建工作由危桥所在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交通工作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二）明确责任，理顺管养关系。各桥梁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所有桥梁实行建档管理，归口管养责任。各桥梁责任单位要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人员，结合本单位及危桥的实际，抓紧编制危桥改建（加固）实施方案，切实组织实施，并负责危桥改建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等管理工作，危桥改建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危桥的改建（加固）按计划实施和完成，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予以支持配合。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负责做好地养公路危桥改建（加固）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对跨越具有航道技术等级河流上的桥梁改建（加固）工程必须完善桥梁专用助航标志。

（三）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按本工作方案的要求，优先安排危桥整治改建（加固）专项资金，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负责向省公路局争取补助资金，以确保我市地养公路危桥改建（加固）工作任务

按计划顺利推进和完成。

（四）严格追究责任。为防止已排查发现的公路危桥因没按计划完成改建（加固）而酿成事故，危桥责任单位及直接责任人一定要切实负起责任，按计划推进危桥整治改建（加固）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尤其在资金落实

方面要予以保障，如因责任单位或相关单位的工作不落实而造成危桥改建工作逾期进行，甚至导致桥梁坍塌事故发生的，将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54号）、《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52号）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加强宣传工作。对需要封闭桥梁交通或实行限载措施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会同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提前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通告信息和交通疏导信息，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六）由“市治超办”负责牵头市公路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加强公路治超工作，以遏制桥梁的破坏速度。

（七）加强督办督查工作。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每月对危桥整治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办督查。